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4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认定，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卓”）不是法定的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史春宝的表妹李俊霞、表妹夫郭福祥在美卓担任业务负责人，并未对美卓占多数控制权，不能影响美卓的经营决策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比照关联方披露，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支出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并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部分 75.07 万元，该事项属于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史春宝、岳术俊、史文玲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出席会议的监事一致表决通过，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此议案发表了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关联方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商品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 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部分 75.07 万元，该事项属于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形成了决议意见：公司在 2024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属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 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部分 75.07 万元，该事项属于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预计 2024 年度与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卓”）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原因
销售商品	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800.00	0.13	153.09	675.07	0.56	/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

（三）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3 年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销售商品	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0.00	675.07	0.56	/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类型	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岩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5-31
住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军响村 203 号院-2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斋堂镇军响村 203 号院-2 号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Ⅲ类)；销售医疗器械(Ⅰ类、Ⅱ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针织纺品、建筑材料、塑料制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体育器材；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王岩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业务负责人李俊霞、郭福祥分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史春宝的表妹、表妹夫

（三）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4 年公司与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的预计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美卓销售医疗器械产品的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所有交易均将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定价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具体的相关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具有一定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的制定将遵循公平、自愿、有偿等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未来，基于客户需求产生的关联方对外销售仍不可完全避免。公司将避免与关联方不必要的关联销售，经常性关联交易占比将持续维持在较低水平。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且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3702 号同意注册的文件，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428,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9.81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14,553.8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6,712.8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3-00041 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相关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7.5 亿元（含 7.5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针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6.5 亿元（含 6.5 亿）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针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此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前述事项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三、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额度的情况

（一）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保荐机构督导发现，在实际现金管理工作中，使用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未超出授权使用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超出授权使用额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超过授权额度现金管理的情形进行补充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6.15 亿元，符合董事会授权的额度要求。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对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排查，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组织相关部门就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专项培训。此事项未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二）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管理的授权额度

公司拟对公司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 6.50 亿元增加至 7.10 亿元（含本数），为便于管理，授权期限保持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除上述授权额度增加外，现金管理的其他内容与上次授权内容一致。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展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与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对公司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为便于管理，授权期限保持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公司超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并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进行调整，为便于管理，授权期限保持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一致。

（三）保荐机构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公司此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事先审议额度的的情形，但公司发现上述情形后，已不再存在上述超过董事会授权额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并履行了补充确认审议程序，上述情形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损失，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公司上述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规法规的规定；

3、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春立医疗本次补充确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7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以公告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史文玲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62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38,851,797.00 元（含税），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各自编制了《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运营管理，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履行了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因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法定人数，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按照中国、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监管机构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或规定并根据市场情况和本公司需要，回购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本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以及相关决议案获类别股东大会分别通过时已发行 H 股的 10%，将有利于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最佳利益。董事会仅会在回购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的情况下，方会做出回购 H 股行动。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补充确认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暨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认定，北京美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卓”）不是法定的关联方，公司实际控制人史春宝的表妹李俊霞、表妹夫郭福祥在美卓担任业务负责人，并未对美卓占多数控制权，不能影响美卓的经营决策及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其比照关联方披露，针对与美卓的 2024 年交易提交了董事会审议，并补充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超出部分 75.07 万元，该事项属于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关联董事外的全部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4-004）。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项决议关联董事史春宝、岳术俊、史文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04）。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编制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3 年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4 年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岳术俊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 “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236　　证券简称：春立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8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建良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辞任后，王建良先生将在公司继续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此次王建良先生辞任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其辞任副总经理职务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王建良先生在任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王建良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春立正达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珠海市香洲区 ICC 横琴国际商务中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嘉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为：胡嘉先生、黄如华先生、肖家河先生、古林先生、吕海涛先生，通讯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高刚先生、徐小伍先生、张亮先生。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非独立董事吕海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副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诸葛绪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诸葛绪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诸葛绪松先生简历

诸葛绪松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珠海大横琴城市新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珠海保税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珠海红宝石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珠海琴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管理部副总监、职工监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诸葛绪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黄如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黄如华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总经理职务，黄如华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推选非独立董事吕海涛先生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职务（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附件：吕海涛先生简历

吕海涛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律硕士，中共党员。曾任北京城建集团道桥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黑龙江省司法厅律师管理处处长、省律师行业党委副书记、省律师协会秘书长、省司法厅人事警务处（警务督察总队）处长、一级调研员。现任公司副董事长，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合规官、风控法务部总监。曾获黑龙江省司法厅批准记三等功，黑龙江省省直机关作风整顿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授予“三个好把式”荣誉称号，黑龙江省直机关工委评为“中省直机关基层党建三年提升工程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党务工作者”。

截至目前，吕海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首席合规官、风控法务部总监职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4-015 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性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如果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出现其他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3.11 条相关指标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的规定，“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十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及具体情况；上一年度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应当说明涉及事项是否消除，仍未消除的应当说明具体情况；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是否与会计师事务所存在重大分歧。”公司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本次披露为第一次公告。

一、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其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消除情况说明如下：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目前，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时无法确定公司是否能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之前公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报告，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可能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从而触及退市情形。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制定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组织财务部、仓储部、审计部等相关部门进行了学习，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内控评价的工作流程和要求。目前，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具体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

3、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相关事项以及预重整事宜，具体的影响消除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报告为准。截至目前，审计机构关于上述事项的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关于该事项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守正创新”）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审议通过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沟通会，就守正创新及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总体安排、审计进展和可能构成关键审计事项的初步判断等进行了沟通。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正在报送给守正创新，相关审计工作尚未完成。

目前，公司与会计师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暂未发现重大分歧，后续如有重大分歧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披露。根据目前 2022 年度审